附件1-2

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管理

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医保发〔2021〕40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277号）文件精神，推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顺利落地，满足参保人用药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遴选方案。

一、遴选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标准和程序。按照管理规范、择优选择、方便患者和总数控制原则，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通过组织评估遴选、公示后纳入我市“双通道”管理范围。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提出“双通道”管理定点药店申请：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药品的质量和安全。

（二）属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严格执行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药店或法人（含负责人）在申请之日前1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等相关行政部门处理（含正在调查未有结论的事项）。

（三）申请药店经营范围包含：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四）药店具备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等制度。

（五）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执业药师，并保证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提供药学服务。

（六）应具备完备的药品保障和供应保障能力。具备完善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使用区域及设备，自有药品物流配送中心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配送，提供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免费配送上门服务，配送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小时，医疗机构或患者急需的配送时限不超过2小时。

（七）药店具备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时传输，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信息化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应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

（八）药店营业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并设立“双通道”药品专区。

以上条件任何一条不符合的不参与遴选。

三、申报材料和方式

（一）申报材料

1.《梅州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申请表》（附件1）。

2.《梅州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附件2）。

3.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及申请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按照《梅州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附件3）中的材料说明准备对应的资料。

（二）申报方式

所有材料全部使用A4纸制作，编制目录、标注页码（逐页加盖公章）后按序装订成册1份，并扫描成PDF文件保存至U盘由申报的定点零售药店一并提交到属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现场报名。（原则上辖区未有“双通道”管理定点医院的，暂不受理申请）

四、遴选规则

（一）综合评审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程序，对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件3），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审时间不超过1个月，定点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审期限；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进行补充。

在评分相同情况下，申请定点零售药店所属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已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生产厂家经销权较多的优先考虑。

（二）现场复核

属地医保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定点零售药店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不合法、不真实的，取消资格，对下一名次替补定点零售药店再开展现场核查。

1. 遴选公示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将综合评审并现场核查合格的申请名单及其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医保中心备案，由市医保中心负责将遴选合格的定点零售药店名单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协议签订

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核查不影响遴选结果的，纳入拟签订“双通道”服务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遴选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店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属医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附件4），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签订，签订完成后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及市医保中心备案，并由市医保中心统一向社会公布名单。

附件：1-2-1.梅州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申请表

1-2-2.梅州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

1-2-3.梅州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1-2-4.梅州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

1-2-5.广东省“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2023年）